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（联合体）参加**广州海关技术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5 年化学生物、前处理类设备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纯水/超纯水机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重庆颐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9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.55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索氏抽提仪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州格丹纳仪器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5.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旋转蒸发仪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步琦仪器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9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00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建投（广东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